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秉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洪士宏律師
　　黃丞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4年度偵字第22942、31099、3598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秉宏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貳拾玖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，暨延長接受電子腳鐲之科技設備監控捌月，並應於每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，持用個案手機拍攝自己面部照片，並同步傳送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定期報到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。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：「四、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」；前項各款規定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替代羈押之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或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所定各款事項，與羈押同為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與實現，且可併行或併用，有無此等事由與實施之必要性，應依個案情節，衡酌訴訟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

衡維護等情而為合義務性裁量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劉秉宏（下稱被告）前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、指揮犯罪組織罪、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之洗錢罪、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、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、及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罪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又其曾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通緝達10餘年，且本案為跨國犯罪，被告於服刑期間與友人之對話，亦表示有出國之意，衡以被告為本件犯罪組織之發起者及招募人，為本案犯罪之核心人物，本件涉嫌洗錢之金額依起訴書之記載更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3億餘元，犯罪金額龐大，對社會治安危害，非予羈押顯然進行日後之審判程序，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1款之規定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羈押3月。嗣因上開羈押期間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已遭羈押達相當時日，應當知所警惕，且本件已就部分證人進行交互詰問等訴訟進度，認被告如能向本院提出500萬元之保證金供擔保，並限制出境、出海、接受本院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所示之科技設備監控，即無續予羈押之必要，而自被告之具保人出具上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被告，並於115年1月29日起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8月，暨以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，命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應配戴電子腳鐲、定期拍照傳送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8月等在案。

（二）因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等強制處分之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5年9月21日開庭而給予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本院審酌本件全部卷證資料，認被告犯上開犯罪之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所犯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、指揮犯罪組織罪及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之洗錢罪，均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(得)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之罪，衡以本案涉嫌洗錢金額甚鉅，倘若成立犯罪，被告應可預期自己面對之刑責非輕，衡以重罪常伴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此乃趨吉避凶、脫免罪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已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以逃亡而拒絕接受後續刑事審判、執行程序之可能性。又被告前於99年間即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，然未入監執行而遭通緝，復於10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未到庭而經通緝，嗣於113年7月30日始通緝到案情事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被告該次通緝逃亡期間達10餘年。況本件機房係涉嫌為泰國、越南等國家之博彩娛樂城上下分而洗錢，以被告為本件機房之核心人物而言，在國外顯有相當之人脈、資金管道及謀生能力，可認其有長期滯留國外之能力。準此，參酌被告確有逃亡之動機、長期滯留國外而逃亡之能力，及其前有長期以逃亡而逃避刑事追訴、審理之素行等情，可認被告確有逃亡國外而拒絕接受後續刑事審判、執行等程序之高度可能，堪認原羈押之原因仍存在。綜上，為確保被告日後在國內進行後續刑事審判、執行等程序，及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採取科技設備監控（即接受電子腳鐲、定期拍照）之性質、功能、效果，及權衡被告名譽權、身體健康、生活狀況及其居住遷徙自由受限制之程度等情，認本件被告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暨接受適當科技設備監控事項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辯護人雖以：被告就事實部分已經認罪，目前僅對犯罪所得有爭執，並無逃亡串證之虞等情，請求不予延長限制出境出海。而本件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且其可能以逃亡方式以脫免後續刑事執行程序等情，已敘述如上，故被告縱已坦承犯行，然於審判程序結束後，被告更可能需面對遭判處相對重刑之刑事執行程序，自不足以「被告坦承犯行與否」

乙事遽認其無逃亡之虞，從而辯護人上開主張為無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永盛

法　官　陳薇芳

法　官　邱逸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祺雯